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25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洪福源、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陳瑞隆、黃輝珍、簡太郎、呂文進、方英達、李青芬、張宗遠、簡維庚、蘇俊雄、莊宏銘等 14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祥。

列席主管：劉佳儒（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）、黃正忠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鄭文彥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紀錄：劉佳儒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11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11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其他、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20 項。
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如議程第 6 至 9 頁）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(Audit Quality Indicators, AQIs)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二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。

1.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，其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(即 114 年完成盤查，116 年完成查證)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2. 本公司自 97 年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；子公司已陸續進行盤查及查證作業，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。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訂定年度作業時程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72 億 983 萬 5,098 元，且無累積虧損。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，擬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.1% 為員工酬勞，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 萬 9,835 元，全數分派現金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，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(詳如附件四)，併同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五)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，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
二、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。

(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73億5,953萬1,470元，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（詳如附件六）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，並擬依法提出112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6,812萬6,976元，每股0.95元，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。
二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訂於112年5月26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，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，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。

二、茲擬訂於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2年股東常會，並自112年3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，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。

三、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訂定自112年3月22日起至3月3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茲擬具本公司111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（詳如附件七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 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明細詳如附件八)，總價款為新台幣1,977萬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，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1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九)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，請 公決案。 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依「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（IESBA Code）」規範，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(詳如附件十一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助「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、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」新台幣 9,038 萬 2,426 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，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，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，設立「高雄市王永慶、王永在昆仲公園」，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「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、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」，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。

二、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，同意於營運前捐助新台幣(以下同)5 億元辦理園區文化資產修復、管理維護暨再利用，以及整體園區規劃與營運等事項，並自園區開始營運起，每年度在上限 2,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，以支應所需費用。

三、惟因工資與材料成本上漲及配合文資委員修復要求等因素，致營運前之管理與修復等資金總需求達 8 億 4,162 萬 1,704 元，尚不足 3 億 4,162 萬 1,704 元。

四、另園區戶外景觀已對外開放，其餘展覽場館及文創商鋪預定 112 年第 2 季啟用，基金會預計 112 年度營運費用為 1,990 萬 8,000 元。

五、上述園區工程修復不足金額及 112 年度營運管理合計所需資金 3 億 6,152 萬 9,704 元，本公司擬捐助 9,038 萬 2,426 元予基金會。

六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強化人才培育，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：

姓名	原職務	提升職務	負責業務
王啓州	工務部 協理	工務部 代理副總經理	綜理工務部各項業務。

二、謹檢附學經歷簡表(詳如附件十二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由：為擬委任本公司麥寮分公司經理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原任麥寮分公司經理方英達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職務，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擬自 112 年 3 月 3 日起聘任資深副總經理簡維庚擔任麥寮分公司經理。

二、謹檢附學經歷簡表(詳如附件十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簡維庚為本案當事人，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董事簡維庚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

紀錄：劉佳儒

